

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的
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指引

背景

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涉及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例如在對發行人進行處置程序的過程中重組資本)，可能會引致有關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這類債務票據可能需要承擔虧損的情況難以預料，事前評估的虧損額亦會極為不確定。因此，附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本身相當複雜，並涉及高風險，一般並不適合零售投資者。

適用範圍

以下規定適用於下述產品(統稱為「彌補虧損產品」)在一手及二手市場的銷售及分銷：

- (i) 具有在發生以下情況時或然撇減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特點的債務票據：
 - (a) 金融機構幾乎或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或
 - (b) 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下降至特定水平。

為免引起疑問，就適用本附件列載的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而言，簡單債務票據及存款(包括存款證)並不屬於「彌補虧損產品」。

以及

- (ii) 主要投資於上文(i)所述票據，或其回報與上文(i)所述票據的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產品(例如主要投資策略及 / 或目標是投資於上文(i)所述票據的集體投資計劃(「彌補虧損基金」)，或其回報與上文(i)所述票據的表現密切相關的結構性產品)。

(A) 銷售限制

註冊機構應保持警覺，在一手及二手市場只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銷售及分銷彌補虧損產品。

(B) 產品風險評級

彌補虧損產品涉及的或然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特點，會對投資者構成重大風險。在進行產品盡職審查時，註冊機構應顧及這項因素，並給予合適的產品風險評級。任何在彌補虧損產品的槓桿式投資(例如客戶以保證金方式進行的交易)均會擴大風險，因此應給予較高風險評級。

(C) 合適性評估

彌補虧損產品是複雜產品¹。註冊機構應確定打算投資於彌補虧損產品的客戶對具有或然撇減或或然可換股特點的產品有充足認識或經驗。

不論是否涉及對客戶作出任何招攬或建議行為，註冊機構應確保涉及彌補虧損產品¹的交易在所有情況下對有關客戶來說是合適的。

(D) 披露產品資料

註冊機構應向客戶提供及解釋有關的產品資料及警告，例如產品主要性質、特點及風險，尤其是：

- 產品涉及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風險；
- 可能發生或然撇減或可換股的情況，以及對投資者的影響(包括可能引致重大虧損)；
- 為高風險產品；
- 屬複雜的產品，原因是產品可能需要承擔虧損的情況難以預料，事前評估的虧損額亦會極為不確定；
- 產品只以專業投資者為對象，一般並不適合零售投資者；以及
- 信貸級別(例如後償)及對投資者的影響。

¹ 彌補虧損基金不包括在內，請參閱下文(E)段。

(E) 彌補虧損基金

就彌補虧損基金的銷售及分銷而言，上文(C)及(D)所載的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並不適用。為免引起疑問，註冊機構仍須依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適用規定，例如將彌補虧損基金歸入複雜或非複雜類別(依照證監會《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第 6.1 段所載因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5.5 段備註，以及證監會網站所列並非詳盡無遺的非複雜及複雜產品例子)；若基金被歸類為複雜產品，須遵守涉及複雜產品² 交易的適用規定；以及若註冊機構曾就某彌補虧損基金的銷售向客戶作出招攬或建議，則不論該基金是複雜或非複雜產品，均須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2 段的合適性規定。

(F) 有關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豁免³

與機構專業投資者交易的註冊機構會自動獲豁免遵守上文(B)、(C)及(D)所載的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與法團專業投資者交易的註冊機構若已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亦可獲相同豁免。

² 例如，證監會《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5 段。

³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定義載於證監會《操守準則》。